

## 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章节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8	3	14	8	5	18	9	4	17
1Z304010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3	2	7	3	3	9	4	2	8
1Z304020 劳动合同及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	2		2	2	1	4	2	1	4
1Z304030 相关合同制度	3	1	5	3	1	5	3	1	5

1Z304010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1Z304011 合同的法律特征和订立原则

### 三、合同的分类

类型	内容
(一)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应当直接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如建设工程合同。
(二)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又称不要物合同),如建设工程合同、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如保管合同、定金合同、自然人之间借款。
(四)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法律对合同的形式是否有特定要求。
(五)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如建设工程合同。
(六) 主合同与从合同	主合同是指能够独立存在的合同; 依附于主合同方能存在的合同为从合同。

### 四、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可分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真题】50.下列合同中,属于实践合同的是( )。

A. 保管合同

B . 运输合同

C . 租赁合同

D . 建设工程合同

【答案】 A

【解析】 实践合同 ( 又称要物合同 ) , 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 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 如保管合同、定金合同、自然人之间借款。

1Z304012 合同的要约与承诺

### 一、合同订立与合同成立

合同的成立一般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

### 二、要约

类型	内容	
(一) 要约的构成要件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内容具体确定。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 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二)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 招标文件是要约邀请, 对招标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文件是要约。	
(三) 要约的法律效力	要约的生效 (第 137 条)	1)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 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2)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 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3)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 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 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 未指定特定系统的,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 按照其约定。
	要约撤回	可以撤回, 但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要约撤销	可以撤销, 但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今年教材删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要约不得撤销: (1)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2)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 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 三、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如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是承诺。

情形	规定
(一) 方式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这里的行为通常是履行行为，如预付价款、工地上开始工作等。
(二) 生效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以通知方式作出的承诺，生效的时间适用《民法典》第 137 条的规定。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三) 内容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 案例：3．分析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2017 年真题】62.2017 年 3 月 1 日甲施工企业向乙钢材商发出采购单购买一批钢材。要求乙在 3 月 5 日前承诺。3 月 1 日，乙收到甲的采购单，3 月 2 日，甲再次发函至乙取消本次采购。乙收到两份函件后，3 月 4 日，乙发函至甲表示同意履行 3 月 1 日的采购单。关于该案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甲 3 月 2 日的行为属于要约邀请
- B．乙 3 月 4 日的行为属于新要约
- C．甲的要约已经撤销
- D．甲乙之间买卖合同成立

【答案】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1)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2)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2019 年真题】31.某施工企业向某建筑材料供应商发出购买建筑材料的要约，该建筑材料供应商在承诺有效期内对该要约作出了完全同意的答复，则该买卖合同成立的时间为（ ）。

- A . 建筑材料供应商的答复文件到达施工企业时
- B . 施工企业发出订购建筑材料的要约时
- C . 建筑材料供应商发出答复文件时
- D . 施工企业订购建筑材料的要约到达建筑材料供应商时

【答案】A

【2020 年真题】14.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了一批钢材，甲公司和乙公司约定采用合同书的方式订立合同，由于施工进度紧张，在甲公司的催促之下，甲公司和乙公司在未签字盖章之前，乙公司将钢材送到了甲公司的项目现场，甲公司接收并投入工程使用，甲公对和乙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的状态是（ ）。

- A . 无效
- B . 条件成就时生效
- C . 成立
- D . 可撤销

【答案】C

### 1Z3040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定形式和内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指施工人( 承包人 )根据发包人的委托 ,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 ,发包人接受工作并支付报酬的合同。

类别	内容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定形式	(1)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2)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二、合同的内容	(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2) 标的，如有形财产、无形财产、劳务、工作成果等

	(3) 数量 (4) 质量 (5) 价款或者报酬 (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7) 违约责任 (8)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承包双方的主要义务	发包人的主要义务	①不得违法发包 ②提供必要施工条件 ③及时检查隐蔽工程 ④及时验收工程 ⑤支付工程价款
	承包人的主要义务	①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 ②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施工 ③接受发包人有关检查 ④交付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 ⑤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无偿修理

## 1Z304014 建设工程工期和支付价款的规定

### 一、建设工程工期

#### (一) 开工日期及开工通知

类型	情形	开工日期
1、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	1) 一般	开工通知载明
	2) 开工通知发出后, 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	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
	3) 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	开工通知载明
2、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		实际进场施工时间
3、未发出开工通知, 亦无相关证据证明实际开工日期的		综合考虑开工报告、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时间, 并结合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事实

#### (二) 工期顺延

约定	情形	认定
1、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	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 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	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	一般	按照约定处理
	除外	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

#### (三) 竣工日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当事人对

建设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情形	竣工日期
1)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	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
3)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	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

## 二、工程价款的支付

类别	内容			
(一)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	1) 可以协议补充；		
		2)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3) 如果仍不能确定的，《民法典》规定	①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	按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
			②履行期限不明确	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二)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竣工结算	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			
(三) 解决工程价款结算争议的规定	1、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的单方结算价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2、对工程量有争议的工程款结算	↓	1) 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		
		2) 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3) 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订立的数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无效，但建设工程质量合格	↓	①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实际履行的合同结算建设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实际履行的合同难以确定，当事人请求参照最后签订的合同结算建设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 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诘、工程价款不一致	一方当事人请求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欠付工程款的利息支付	1) 利息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履行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①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	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②未作约定的	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2) 利息起算 (应付款)时间	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		
		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		
		↓	①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	为交付之日
			②建设工程没有交付	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③建设工程未交付, 工程价款也未结算		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4、工程垫资的处理		(1)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2) 当事人对垫资和垫资利息有约定	承包人请求按照约定返还垫资及其利息的, 应予支持,	
		(3) 当事人对垫资没有约定	按照工程欠款处理	
5、承包人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人民法院在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和办理执行案件中	应当认定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1) 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	请求装饰装修工程价款就该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但装饰装修工程的发包人不是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的除外。	
		(2) 建筑工程质量合格	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承包人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3) 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	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 范围	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 期限	<b>为 6 个月, 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b>	
		(6) 放弃或限制	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损害建筑工人利益,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020 年真题】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 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的是( )。

A. 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 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B. 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 C. 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 D. 建设工程未交付的，为竣工结算完成之日

【答案】C

【2020年真题】9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关于建设工程合同承包人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B. 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就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C. 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6个月
- D. 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 E. 承包人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放弃

【答案】CD

#### 1Z304015 建设工程赔偿损失的规定

一、特征	(1) 违反合同义务 (3) 一定的任意性(可以约定)	(2) 补偿性 (4) 赔偿全部损害
二、构成要件	(1) 具有违约行为； (2) 造成损失后果； (3) 违约行为与财产等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4) 违约人有过错，或者虽无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赔偿。	
三、范围	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1) 直接损失(既得利益) (2) 间接损失(可得利益)	
四、分类	(1) 约定(约定优于法定)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2) 法定	
五、限制	(1) 损失赔偿额(可预见性原则)	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2)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 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减损原则)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由违约方承担

【2018 年真题】40. 某工程施工中某水泥厂为施工企业供应水泥, 延迟交货一周, 延迟交货导致施工企业每天损失 0.4 万元, 第一天晚上施工企业为减少损失, 采取紧急措施共花费 1 万元, 使剩余 6 天共损失 0.7 万元。则水泥厂因违约应向施工企业赔偿的损失为 ( )。

- A . 1.1 万元            B . 1.7 万元  
C . 2.1 万元            D . 2.8 万元

【答案】C

1Z304016 无效合同和效力待定合同的规定

### 一、无效合同

(一) 无效合同	1、概念	合同内容或者形式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因而不能产生法律约束力, 不受法律保护的合同。		
	2、特征	(1) 具有违法性; (2) 具有不可履行性; (3) 自订立之时就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需要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独立的行为去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
			法人的行为能力	由法人的机关或者代表行使
(二)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需要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2、意思表示真实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不违背公序良俗。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1) 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颁布的法规。		
		2) 强制性规定排除了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自由, 即当事人在合同中不得协议排除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否则将构成无效合同。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 应当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确定, 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			
(三) 无效的免责	概念	指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免除或者限制其未来责任的合同条款		

条款	种类	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四) 建设工程无效施工合同的主要情形	1) 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 2) 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 3) 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同时规定, 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			
(五) 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	1)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2)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	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五) 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	4)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 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	①应当予以返还； ②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 应当折价补偿。		
	5) 赔偿损失。	①谁有错, 谁承担 ②都有过错, 各自承担		
(六) 无效施工合同的工程款结算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	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且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修复后( 发包人对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①合格	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②不合格	承包人无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 二、效力待定合同

类型	有效	除外	权利		
(一)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1) 纯获利益 2) 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	相对人可以催告	法定代理人	1)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追认。 2) 被追认前,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二)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1)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 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2) 未被追认的, 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	1) 表见代理 2)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 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		被代理人	

	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	--	-----------	--	--	--

【2015年真题】94.下列建设工程合同中，属于无效合同的有（ ）。

- A . 施工企业超越资质等级订立的合同
- B . 发包人胁迫施工企业订立的合同
- C . 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订立的合同
- D . 供应商欺诈施工单位订立的采购合同
- E . 施工企业与发包人订立的重大误解合同

【答案】AC

1Z304017 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撤销和终止

一、合同的履行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二、合同的变更	(一) 合同的变更须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		
	(二)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推定为未变更		
	(三) 合同基础条件变化的处理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	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三、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 合同权利（债权）的转让	1. 合同权利（债权）的转让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权利 主要是指合同是基于特定当事人的身份关系订立的 (2)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权利 (3)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权利。 2. 合同权利（债权）的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通知债务人，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3. 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	

		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4. 从权利随同主权利转让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三、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二) 合同义务(债务)的转让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三) 合同中权利和义务的一并转让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四、可撤销合同	概念	<b>是指因意思表示不真实,通过有撤销权的机构行使撤销权,使已经生效的意思表示归于无效的合同。</b>	
	(一) 种类	1、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2、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
		3、以欺诈的手段订立的	1) 一方以欺诈手段 2)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
4、以胁迫的手段订立的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		
四、可撤销合同	(二) 撤销权的行使(撤销权消灭)	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	<b>之日起 1 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b>
		2) 当事人受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3)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	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4)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三) 被撤销合同的法律后果	(1) 无效的或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2)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五、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2) 合同解除;

- (3) 债务相互抵消；
- (4)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5) 债权人免除债务；
- (6)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7)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一)合同解除的特征	<p>(1) 合同的解除适用于合法有效的合同，而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不发生合同解除。</p> <p>(2) 合同解除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非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随意解除合同。</p> <p>(3) 合同解除须有解除的行为。</p> <p>(4) 合同解除使合同关系自始消灭或者向将来消灭，可视为当事人之间未发生合同关系，或者合同尚存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p>	
(二)合同解除的种类	<p>1. 约定解除合同。</p> <p>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p>	<p>(1)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p> <p>(2)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p>
	<p>2. 法定解除合同</p>	<p>(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p> <p>(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p> <p>(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p> <p>(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p>
(三)解除合同的程序	<p>1、当事人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对方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p>	<p>1)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p> <p>2) 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p>
	<p>2、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p>	<p>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p>
	<p>3、当事人对异议期限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没有约定的</p>	<p>最长期 3 个月</p>
(四)施工合同的解除	<p>1. 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p> <p>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请求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予支持：</p>	
		<p>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p> <p>2)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p>

		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3)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4)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解除施工合同 发包人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2) 不履行协助义务的。
3. 施工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1)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
	2)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	参照施工合同无效的处理

【2018年真题】45. 2017年8月，乙施工企业向甲建设单位主张支付工程款，甲以施工质量不合格为由拒绝支付，2017年10月15日，乙与丙协商将其50万工程款债权转让给丙公司，同年10月25日，甲接到乙转让债权的通知，关于该债权转让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乙和丙之间的债权转让必须经甲同意
- B. 甲对乙50万债权的抗辩权不得向丙主张
- C. 甲拒绝支付50万工程款，丙可以要求甲和乙承担连带责任
- D. 乙和丙之间的债权转让于2017年10月25日对甲发生效力

【答案】D

【2020年真题】98.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下列情形中，发包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有（ ）。

- A. 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B. 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 C. 承包人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的
- D.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的
- E. 承包人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违法分包的

【答案】 AB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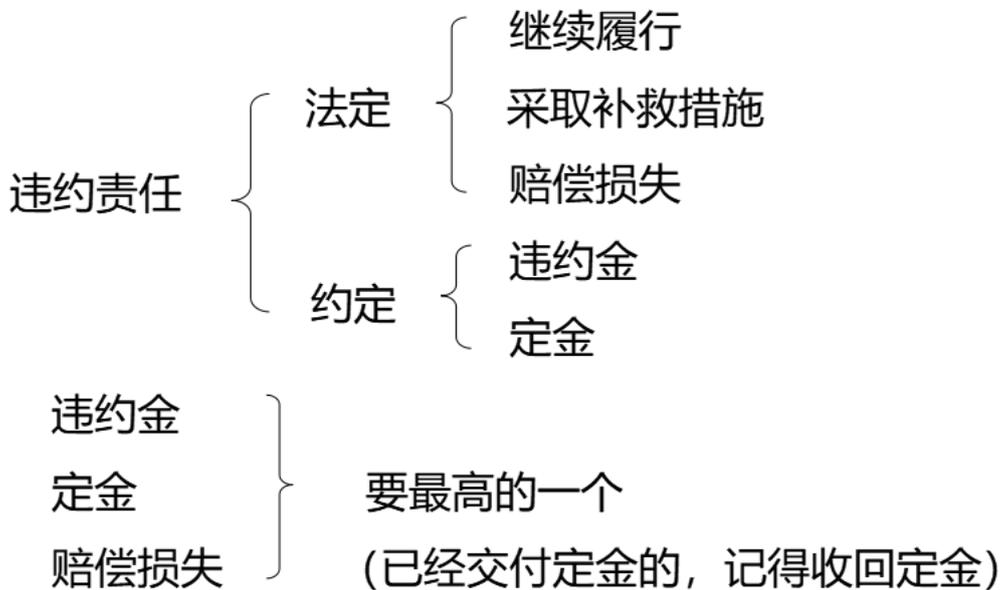
1Z304018 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的免除

## 二、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应具备的条件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种类

主要有: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停止违约行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或定金等。



承担方式	规定
(一) 继续履行	1) 可以与违约金、定金、赔偿损失并用
	2) 不能与解除合同的方式并用
(二) 违约金和定金	1)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 又约定定金的, 一方违约时, 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2)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 四、违约责任的免除

(一)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1)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二)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	1)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

【2015 年真题】63.甲与乙订立了一份施工项目的材料采购合同，货款为 40 万元，乙向甲支付定金 4 万元，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支付违约金 6 万元。甲因将施工材料另卖他人而无法向乙完成交付，在乙提出的如下诉讼请求中，既能最大限度保护自己的利益，又能获得法院支持的诉讼请求是（ ）。

- A . 请求甲支付违约金 6 万元
- B . 请求甲支付违约金 6 万元，同时请求返还支付的定金 4 万元
- C . 请求甲双倍返还定金 8 万元
- D . 请求甲双倍返还定金 8 万元，同时请求甲支付违约金 6 万元

【答案】B

1Z304019 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与作用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一、概念	由规定的国家机关事先拟定的对当事人订立合同起示范作用的合同
二、组成	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
三、法律地位	(1) 具有引导性、参考性，并无法律强制性。 (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同当事人是否采用合同示范文本无直接关系。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	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	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1Z304020 劳动合同及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

1Z304021 劳动合同订立的规定

二、劳动合同的种类

劳动合同种类	说明
1、固定期限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2、无固定期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p>(1)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p> <p>(2)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p> <p>(3) 连续订立 2 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和第 40 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p> <p>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则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p>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 三、劳动合同的基本条款

种类	内容
应当具备的条款 (必备条款)	<p>(1)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p> <p>(2)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p> <p>(3) 劳动合同期限；</p> <p>(4)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p> <p>(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p> <p>(6) 劳动报酬；(7) 社会保险；</p> <p>(8)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p> <p>(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p>
其他事项 (补充条款)	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

### 四、订立劳动合同应当注意的事项

项目	内容	
(二) 劳动报酬和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	试用期最高限(≤)
	3个月以内、或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不得约定试用期
	3月~1年	1个月
	1年~3年	2个月
	3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6个月
	(1)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2) 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3) 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 80%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且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1Z304022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一、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项目	内容
(一) 用人单位应当履行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二) 依法限制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的加班	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
(三) 劳动者有权拒绝违章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

指挥、冒险作业	合同
(四) 用人单位发生变动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1) 用人单位如果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2)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 二、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劳动合同的解除可分为协商解除、法定解除和约定解除

类别	规定	
(一) 劳动者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提前通知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li> <li>●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li> </ul>
	2、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随时通知)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因《劳动合同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一) 劳动者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3、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二) 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随时解除)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 因《劳动合同法》第 26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2、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 1 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预告解除)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未

	能变更劳动合同的。
(三)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p>(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期间的;</p> <p>(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p> <p>(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p> <p>(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p> <p>(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 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标准为经济补偿标准的 2 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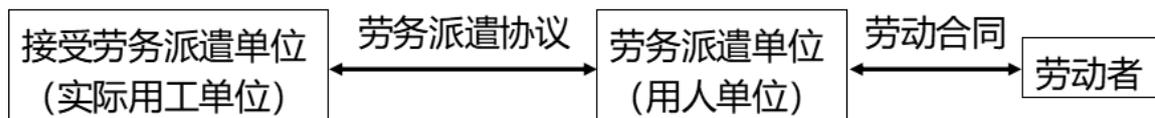
【2019 年真题】96. 劳动者发生下列情形, 用人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的有 ( )。

- A. 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B. 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C.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D.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 E. 患病,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答案】ACD

1Z304023 合法用工方式与违法用工模式的规定

## 二、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又称劳动力派遣、劳动派遣或人才租赁), 是指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依据与接受劳务派遣单位 (即实际用工单位) 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 将劳动者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 由派遣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 实际用工单位提供劳动条件并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用工费用的新型用工方式。

其显著特征是劳动者的聘用与使用分离。

项目	内容
1、派遣单位	● 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p>进一步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li> <li>● 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li> <li>● 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li> </ul>
2、合同	<p>(1)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p> <p>(2)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p>
3、派遣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b></li> <li>● <b>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b></li> <li>●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li> </ul>
4、被派遣劳动者	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5、单位	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可以与用工单位约定补偿办法。

【2018 年真题】63.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关于申请工伤认定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 用工单位申请，劳务派遣单位协助
- B . 被派遣劳动者申请，劳务派遣单位协助
- C . 劳务派遣单位申请，用工单位协助
- D . 被派遣劳动者申请，劳动行政部门协助

【答案】C

1Z304024 劳动保护的规定

## 一、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二) 休息休假

项目	内容
1、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1) 元旦 ;(2) 春节 ;(3) 国际劳动节 ;(4) 国庆节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
2、带薪年假	劳动者连续工作 1 年以上
3、工作时间	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可以，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4、报酬（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	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的；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 300%的工资报酬。
-------------------	---

## 二、劳动者的工资

项目	内容	
（一）基本规定	1、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如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2、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1、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延长工作时间工资（2）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3）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	1、时间	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情形	（1）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 四、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特殊主体	保护措施
（一）女职工的 特殊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 4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li> <li>●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 3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li> <li>●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 3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活动。</li> <li>●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li> <li>●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 90 天的产假。</li> <li>●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 3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li> </ul> 注：《女职工特别保护规定》98 天。
（二）未成年工 特殊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 1)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招用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招用已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3) 用人单位应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

## 五、劳动者的社会保险与福利

社会保险种类	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只由单位缴纳，职工不缴纳
失业保险	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
生育保险	只由单位缴纳，职工不缴纳

【2015 年真题】93.根据《劳动法》，关于妇女、未成年人劳动保护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 企业应当为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B . 企业不得聘用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 C . 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人从事有毒有害的劳动
- D . 企业不得安排妇女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
- E . 企业不得安排妇女从事国家规定的第 4 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答案】ACE

### 1Z304025 劳动争议的解决

劳动争议（又称劳动纠纷），是指劳动关系当事人之间因劳动的权利与义务发生分歧而引起的争议。

#### 一、劳动争议的范围

属于	不属于
(1) 确认劳动关系 (2) 劳动合同 (4)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5)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 (8) 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	(1) 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 (2) 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 (3)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4) 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 (5) 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 (6) 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

#### 二、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

解决。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解决方式	规定	组成	说明
(一)调解	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二)仲裁	(1)调解不成,可以申请仲裁。 (2)也可以直接申请仲裁。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	劳动争议诉讼时效: (1)一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2)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不受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三)诉讼 (先仲后诉)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按照诉讼法规定组成	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7年真题】72.企业拖欠劳动报酬,则劳动者可以处理该争议的途径有( )。

- A. 向企业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 B. 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C.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D.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E. 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答案】ABE

1Z304030 相关合同制度

1Z304031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承揽合同: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 一、承揽合同的特征

在承揽合同中,提出工作要求,按约定接受工作成果并给付酬金的一方称为定作人;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按约定获取报酬的一方称为承揽人。承揽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特征	(一)承揽合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为标的
------	---------------------------

	<p>(二) 承揽人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所承揽的工作</p> <p>(1) 未经定作人的同意, 承揽人将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 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 经定作人同意的, 承揽人也应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p> <p>(2) 承揽人有权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 应当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p>	
	<p>(三) 承揽人工作具有独立性 不受定作人的指挥</p>	
二、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承揽合同属于双务合同)	(一) 承揽人的义务	(二) 定作人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揽工作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提供材料和协助承揽人完成工作的义务
	(2) 材料检验的义务	(2) 支付报酬的义务
	(3) 通知和保密的义务	(3) 依法赔偿损失的义务
	(4) 接受监督检查和妥善保管工作成果等的义务	(4) 验收工作成果的义务
	(5) 交付符合质量要求工作成果的义务	
	<p>1)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 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 并接受定作人检验。</p> <p>2) 定作人提供材料的, 承揽人应当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及时检验, 发现不符合约定时, 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p>	
三、承揽合同的解除	(一) 承揽人的法定解除权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 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 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 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 承揽人可以依法解除合同。
	(二) 定作人的法定解除权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 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未经定作人同意的, 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 定作人的法定任意解除权	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造成承揽人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2020 年真题】55. 甲公司和乙公司订立了预制构件承揽合同, 合同履行过半, 甲公司突然通知乙公司解除合同, 关于甲公司和乙公司权利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 A. 经乙公司同意后甲公司方可解除合同
- B. 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继续履行合同
- C. 合同履行过半后, 甲公司无权解除合同
- D. 甲公司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但应当向乙公司赔偿相应的损失

【答案】D

1Z304032 买卖合同的法律规定

一、法律特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li> </ul> 是有偿（基本特征）合同、是双务合同、是诺成合同。	
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 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二) 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1) 按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义务	(1) 支付价款的义务
	(2) 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2) 受领标的物的义务
三、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	(3) 瑕疵担保义务	(3) 对标的物进行检验和及时通知的义务
	● 一般规定	1)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2)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
	2、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3、对于需要运输的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	1) 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2) 出卖人依约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4、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 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 2) 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四、交付方式 注：(一) 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1、现实交付	直接交付标的物
	2、简易交付	标的物在合同订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合同生效视为完成交付
	3、占有改定	合同生效后标的物仍由出卖人继续占有，但其所有权已转移给买受人
	4、指示交付	标的物为第三人合法占有，买受人取得了返还标的物的请求权
	5、拟制交付	交付标的物的权利凭证（仓单、提单）给买受人

【2019年真题】56.甲施工企业向乙建材公司购买一批水泥，关于该买卖合同中水泥毁损，灭失风险承担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若由于甲自身过错，导致水泥交付期限推迟一周，灭失的风险由甲承担的时间相应推迟
- B 若甲拒绝接受水泥或解除合同，则水泥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承担
- C 水泥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之前由乙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承担
- D 若乙出卖的水泥为在途标的物时，则其毁灭失的风险自水泥交付完成时，由甲承担

【答案】C

1Z304033 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

一、法律特征	(一)标的物是货币	
	(二)一般为要式合同	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一般是有偿合同(有息借款)	1)原则上为有偿合同(有息借款),也可以是无偿合同(无息借款)。 2)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贷款人的义务	提供借款和不得预扣利息。
	(二)借款人的义务	1、提供担保、提供真实情况、按照约定收取借款、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按期归还本金和利息。
		2、对于不能达成补充协议,也不能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的
三、其他规定	1、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2、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除外。

1Z304034 租赁合同的法律规定

一、法律特征	(1)转移租赁物使用收益权,不转让其所有权	
	(2)诺成合同和双务、有偿合同	
	(3)不以租赁物的交付为要件,当事人只要依法达成协议,合同即告成立	
二、租赁合同的类型	1、定期租赁	2、不定期租赁
	(1)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部分无效。 (2)期限6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1)没有约定租赁期限; (2)合同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3)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三、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出租人的义务	(二)承租人的义务
	1)交付出租物 2)维修租赁物 3)权利瑕疵担保 3)物的瑕疵担保 4)保证承租人优先购买权 5)保证共同居住人继续承租	1)支付租金 2)按照约定使用租赁物 3)妥善保管租赁物 4)有关事项通知(如第三人主张权利) 5)返还租赁物 6)损失赔偿。

	<p>注：1)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p> <p>2) 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p> <p>3) 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p>
--	---

【2020 年真题】59.关于租赁合同的说法，正确的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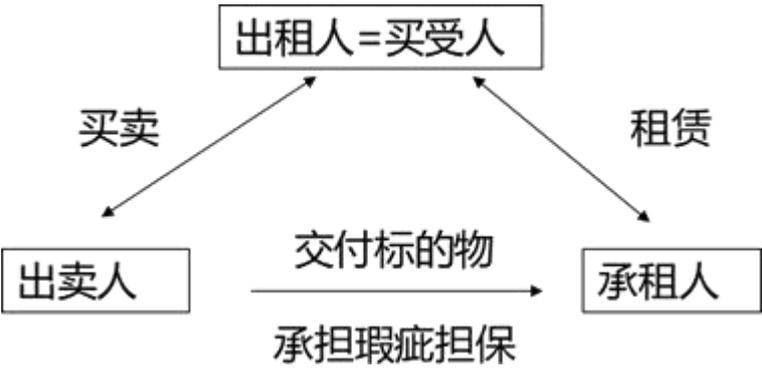
- A . 租赁期限超过 6 个月的，可以采用书面形式
- B . 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的，视为租赁合同未生效
- C . 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 D .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租赁合同解除

【答案】C

1Z304035 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规定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特征

融资租赁是将融资与融物结合在一起的特殊交易方式。融资租赁合同涉及出租人、出卖人和承租人三方主体。通常的做法是，承租人要求出租人为其融资购买所需的租赁物，由出租人向出卖人支付价款，并由出卖人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及承担瑕疵担保义务，而承租人仅向出租人支付租金而无需向出卖人承担义务。



由出卖人与买受人( 租赁合同的出租人 )之间的买卖合同和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构成的。

二、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主体	义务
----	----

(一) 出租人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 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 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 出租人应当协助。
(二) 出卖人	出卖人的主要义务是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 and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三) 承租人	(1) 承租人的主要义务是支付租金、妥善保管和使用租赁物、租赁期限届满返还租赁物。 (2)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2020 年真题】57.甲租赁公司和乙施工企业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甲根据乙的要求向丙施工机械厂购买两台大型塔吊, 关于该合同中当事人义务的说法正确的是 ( )。

- A . 甲向乙承担交付塔吊的义务
- B . 丙向甲承担塔吊的瑕疵担保义务
- C . 甲承担塔吊租赁期间的维修义务
- D . 乙向甲履行交付租金的义务

【答案】D

1Z304036 运输合同的法律规定

运输合同概念	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一、货运合同的法律特征	双务、有偿合同		
	标的是运输行为		
	诺成合同		
	当事人的特殊性 ( 收货人和托运人可以是同一人 )		
二、货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 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求偿权。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 造成承运人损失的, 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特殊情况下的拒运权。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托运人违反包装的规定的, 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3) 留置权
		义务	(1) 运送货物的义务
			(2) 及时通知提领货物的义务。货物运输到达后, 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 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 (3) 按指示运输的义务。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运输费用的,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 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运输费用。 (4) 货物毁损灭失的赔偿义务 (5) 因不可抗力灭失货物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 未收取运费的, 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 已经收取运费的, 托运人可以要求

			返还。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货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二) 托运人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有条件的拒绝支付运费权 (2) 任意变更解除权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 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 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运费</li> <li>● 妥善包装</li> <li>● 告知 ( 货物名称、数量、收货地点 )</li> </ul>

【2019 年真题】49.关于运输合同中承运人权利义务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 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不能要求承运人变更到达地
- B . 货物由于不可抗力灭失但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返还
- C .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D . 货运合同履行，承运人对所要运送的货物享有拒运权

【答案】B

## 1Z304037 仓储合同的法律规定

### 一、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

仓储合同是一种特殊的保管合同，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特征	内容
诺成合同	自成立时生效，不以仓储物是否交付为要件。这是区别于保管合同的显著特征。
保管对象是动产	对象必须是动产，不动产不能作为仓储合同的保管对象。这是区别于保管合同的又一显著特征。
双务合同、有偿合同	仓储合同自保管人和存货人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 二、仓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一) 保管人的义务

义务	内容
1.验收的义务	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 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出具仓单的义务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
3.允许检查或者提取样品的义务	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

	者提取样品。
4.通知的义务	保管人对人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5.催告或做出必要处置的义务	保管人对人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6.损害赔偿的义务	因仓储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19年真题】90.某施工企业由于场地有限，将一批建筑材料交由某仓储中心进行保管，并签订仓储合同，关于该仓储中心义务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仓储中心应当将仓储合同作为提取建筑材料的凭证
- B. 仓储中心验收时发现该批建筑材料数量与预定不符合，应当及时通知施工企业
- C. 仓储中心应当根据施工企业的要求，同意其定期检查建筑材料的保管情况
- D. 仓储期间因仓储中心保管不善，造成部分建筑材料毁损，该损害赔偿责任应当由仓储中心承担
- E. 仓储中心发现该批建筑材料已发生变质并危及其它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应当及时通知施工企业

【答案】BCD

#### 1Z304038 委托合同的法律规定

##### 一、委托合同的法律特征

特征	内容
目的是为他人处理或管理事务	委托合同的订立以双方相互信任为前提。因此，在委托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后，如果一方对另一方产生了不信任，可随时终止委托合同
典型的提供劳务的合同	委托的事务可以是法律行为，也可以是事实行为。它不同于民事代理，后者委托的只能是法律行为。
未必是有偿合同	可以是有偿合同，也可以是无偿合同。

#### 1Z305000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章节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1Z305000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5	1	7	5	1	7	5	1	7
1Z305010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2		2	2		2	2		2
1Z305020 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1	1	3	1	1	3	1	1	3
1Z305030 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2		2	2		2	2		2

### 1Z305010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 1Z305011 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

##### 一、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项目	规定	
1、概念	指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场地边界或建筑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施工场地边界。	
2、排放标准	1) 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 2) 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3)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不得高于 15db (A)。 4) “昼间”指 6 : 00 至 22 : 00 之间的时间段；“夜间”指 22 : 00 之间指次日 6 : 00 之间的时间段。	
3、申报	1) 范围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2) 主体	施工单位
	3) 时间	必须在工程开工 15 日以前
	4) 主管部门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5) 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li> <li>● 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li> <li>● 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li> </ul>
4、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施工的规定	1) 一般：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2) 例外：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抢修、抢险作业</li> <li>● 因生产工艺上要求</li> <li>● 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li> </ul>
	3) 说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5、政府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二、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项目	规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	1) 范围	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2) 主体	建设单位
	3) 批准	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4) 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li> <li>● 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li> </ul>
2、防治设施“三同时”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验收	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	

## 四、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

项目	规定	
1、必须保持防治	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	正常使用
2、拆除或者闲置		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	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4、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	限期治理	

【2015 年真题】53.关于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说法正确的是（ ）。

- A . 禁止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 B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 C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事先告知附近居民并获得其同意
- D .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答案】D

【2018 年真题】18.根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企业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 B .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施工企业的意见

C.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D.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征得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同意

【答案】C

### 1Z305012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定

#### 一、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	内容	
一、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1、建设单位 (应当)	1) 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2)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一、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2、施工单位 (应当)	1) 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 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3) 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4)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5)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6)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规定
三、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单位的监管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 1Z305013 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的规定

项目	规定	
一、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	1、总体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具体	(1)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 (2)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3)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

		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一、施工现场水污染的防止	3、排水许可证	1) 范围	各类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的
		2) 主体	建设单位
		3) 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不得收费
		4) 有效期	由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5) 禁止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2018年真题】68.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关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城镇排污许可根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收费的
- B. 因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 C. 排水户可根据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 D. 施工作业时，施工单位应当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答案】B

#### 1Z305014 施工现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

##### 一、施工现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项目	规定	
(一)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	

别规定	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三) 施工现场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和回收再利用	1) 建筑垃圾	达到 30%
	2) 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废弃物	大于 40%
	3) 碎石类、土石方类建筑垃圾	大于 50%
(四) 案例	1)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2)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2019 年真题】66.关于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实行散装清运
- B.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C. 施工企业可以将建筑垃圾交给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个人运输
- D.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处置的，应当同时向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答案】B

1Z305020 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1Z305021 施工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的规定

节约能源主要包括建筑节能和施工节能两个方面。

建筑节能是解决建设项目建成后使用过程中的节能问题。

施工节能是要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节约能源问题，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项目	内容
一、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的一般规定	<p>(二) 用能单位的法定义务</p> <p>1) 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p> <p>2) 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p> <p>3) 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p>

	<b>4) 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b>	
二、建筑节能的规定	<b>1、基本制度</b>	<p>1)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p> <p>2) 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p> <p>3)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p>
二、建筑节能的规定	<b>2、新建建筑</b>	<p>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2)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p> <p>3)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p>
二、建筑节能的规定	<b>既有建筑节能改造</b>	指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和热水供应设施等实施节能改造的活动。

### 三、施工节能的规定

项目	内容	
(一)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p>1、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和销售黏土砖。</p> <p>2、图纸会审时，应审核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的相关内容，达到材料损耗率比定额损耗率降低 30%；根据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就近卸载，避免和减少二次搬运；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提高模板、脚手架等的周转次数；优化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管线路径等方案；应就地取材，施工现场 500 公里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用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 70% 以上。</p>	
(二)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p>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再生水。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b>2、提高用水效率</b>	<p>(2) 施工现场喷洒路面、绿化浇灌不宜使用市政自来水。</p> <p>(4) 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用水必须设立循环用水装置。</p> <p>(6) 施工现场分别对生活用水与工程用水确定用水定额指标，并分别计量管理。</p> <p>(7) 大型工程的不同单项工程、不同标段、不同分包生活区，凡具备条件的应分别计量用水量。在</p>

		<p>签订不同标段分包或劳务合同时，将节水定额指标纳入合同条款，进行计量考核。</p> <p>(8) 对混凝土搅拌站点等用水集中的区域和工艺点进行专项计量考核。施工现场建立雨水、中水或可再利用水的搜集利用系统。</p>
(二)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3、非传统水源利用	<p>(1) 优先采用中水搅拌、中水养护，有条件的地区和工程应收集雨水养护。</p> <p>(2) 处于基坑降水阶段的工地，宜优先采用地下水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冲洗用水和部分生活用水。</p> <p>(3) 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喷洒路面，绿化浇灌等用水，优先采用非传统水源，尽量不使用市政自来水。</p> <p>(4) 大型施工现场，尤其是雨量充沛地区的大型施工现场建立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充分收集自然降水用于施工和生活中适宜的部位。</p> <p>(5) 力争施工中非传统水源和循环水的再利用量大于 30%。</p>
(三) 节能与能源利用	4. 施工用电及照明	(2) 照明设计以满足最低照度为原则，照度不应超过最低照度的 20%。
(四) 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	1. 临时用地指标	临时设施占地面积有效利用率大于 90%。
	2. 临时用地保护	<p>(1) 应对深基坑施工方案进行优化，减少土方开挖和回填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土地的扰动，保护周边自然生态环境。</p> <p>(2) 红线外临时占地应尽量使用荒地、废地，少占用农田和耕地。工程完工后，及时对红线外占地恢复原地形、地貌，使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3) 利用和保护施工用地范围内原有绿色植被。对于施工周期较长的现场，可按建筑永久绿化的要求，安排场地新建绿化。</p>
项目	指标	
施工现场 500 公里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用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	70%以上	
力争施工中非传统水源和循环水的再利用量	大于 30%	
照明设计以满足最低照度为原则，照度	不应超过最低照度 20%	
临时设施占地面积有效利用率	大于 90%	

【2020 年真题】92.根据《绿色施工导则》，关于非传统水源利用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优先采用中水搅拌、中水养护，有条件的地区和工程应收集雨水养护

- B . 处于基坑降水阶段的工地，优先采用雨水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和养护用水
- C . 喷洒路面、绿化浇灌用水，优先采用市政自来水
- D . 现场机具、设备用水优先采用非传统水源，尽量不使用市政自来水
- E . 力争施工中非传统水源和循环水的再利用量大于 30%

【答案】ADE

1Z305030 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1Z305031 受国家保护的文物范围

### 一、国家保护文物的范围

《文物保护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 (1)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 (2)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 (3)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4)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 (5)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 三、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p>(一) 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范围</p>	<p>(1)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p> <p>(2)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p>
<p>(二)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p>	<p>(1) 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移动文物范围	(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3) 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4)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5)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三) 属于国家所有的水下文物范围	遗存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以及遗存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其行使管辖权。 遗存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国家享有辨认器物主的权利。

## 1Z305032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施工的规定

### 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项目	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2、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 二、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	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2、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 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

具备下列条件的城市、镇、村庄,可以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 (1)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
- (2) 历史建筑集中成片;
- (3) 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4) 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

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

#### 四、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施工的规定

项目	内容	
(一)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	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的有关规定	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1)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2)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 (3)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4)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依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2)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3)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三)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的有关规定	1) 一般	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四)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建设活动的有关规定	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2018年真题】9.关于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是指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B.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是指文物保护单位周围一定范围禁止建设项目的区域
- C.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由省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 D.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答案】D

【2019年真题】26.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可进行的活动是（ ）。

- A.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 B.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

C . 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 性活动

D .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物品的工厂、仓库

【答案】 C

1Z305033 施工发现文物报告和保护的規定

二、施工发现文物的报告和保護

《文物保护法》規定，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 7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以上規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